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7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提的《关于提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刘建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4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3日-2017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3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

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上述第4、5、6、7、8、9、10、11项议案审议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第2项议案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4、5、6、7、8、9、10项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12项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4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2672713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

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1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4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
| 6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
| 7    |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
| 8    | 《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
| 9    | 《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
| 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              | 1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4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7  |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8  | 《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9  | 《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 1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出售股权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证件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